## 亞東紀念醫院

## 家庭醫學科暨青少年健康中心

# 全職/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實習甄選公告

公告日期:2021.12.08

### 壹、目的

- 1、增進實習生熟悉結合醫療體制與諮商心理專業工作之運作模式。
- 2、提昇實習生諮商實務能力與專業認同。
- 3、協助實習生規劃專業助人工作之生涯發展。
- 4、提升社區心理衛生工作推廣之能力。

## 貳、甄選對象、資格與人數

- 一、國內外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士班之在學生。
- 二、研究所期間須修習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衛生、及心理衡鑑等諮 商輔導基礎課程。
- 三、每年招收1名全職實習生,以及1名兼職實習生。

#### **參、甄選方式**

- 一、每年將招收實習生之訊息張貼於<u>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u>網頁之<u>考試求職看</u>板。
  - 二、申請實習生以郵寄方式,將個人基本資料(需含學經歷、自傳、實習計劃、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寄達本中心。
  - 三、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由薦任實習生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 甄選事官,委員會由科主任及專業諮商督導等人組成。
  - 四、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通過書面審核者,將個別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 本單位會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面試日期,未通過審核者恕不另行 通知。面試當天會以筆試(50%)加上口試(50%)結果為錄取參考。
  - 五、招生截止日期於該年度的12月31日,以郵戳為憑。
  - 六、錄取名單確定後會由本科通知貴校寄發申請實習公文到本院教學室申請 實習,公文受文者請填**家庭醫學科暨青少年健康中心**。

#### 肆、專業核心能力培養

- (一)能在督導下獨立執行個別諮商。
- (二)能在督導下獨立帶領團體諮商。
- (三)能獨立執行心理測驗或心理衡鑑。
- (四)能在指導下執行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五)能為個案提出適當的治療計畫及完整的諮商紀錄並參與檔案管理。
- (六)依科內相關規定參與定期專題討論會、個案報告、及督導活動。
- (八)能對醫療場域之諮商工作模式建立整體性的概念。
- (七)能協助執行相關諮商輔導之行政工作。

## 伍、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

- 一、全職實習期間自當年7月1日到隔年6月30日,共計一年;兼職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12月31日或自1月1日至7月30日,共計六個月,或兼職實習一年者,實習期間自當年7月1日到隔年6月30日,共計一年。
- 二、於實習開始前簽訂實習契約,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醫院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經本單位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
- 三、 督導與訓練:本實習單位提供專業督導及相關訓練,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 之規定為原則,每週固定提供專業個別督導。
- 四、 請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報到,若遇臨時緊急狀況需延後或提前報到,亦須向實習單位事先報備。
- 五、行為規範:參與醫療工作,務必身著實習服裝(白色實習短袍),並配戴諮商實習心理師識別證;同時遵守病人權益與病人隱私資料保密等倫理守則。
- 六、請假事項: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若遇緊急事件也應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向實習單位請假,以不延誤工作之進行。
- 七、依實習單位規定,完成實習報告。
- 八、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檔案及實習時數表(實習時數表請於每月五日前繳交前 一月之實習時數表)。
- 九、未經同意與報備前,不得以「亞東醫院家醫科」諮商實習心理師為頭銜,對外 發表言論、 文章,以及在院外招攬諮商相關業務及活動。

如有其他不詳之處,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聯絡人: 林欣怡 心理師 電話: 02-89667000 轉 4952, E-mail: shinyi@mail. femh. org. tw 亞東紀念醫院 家庭醫學科 台北縣板橋市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